

项目名称: 和田市2026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TSZFCG(2026GK)01 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集采机构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	39
第五章合	同格式.....	47
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变更公告

和田市 2026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4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6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6GK)01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价：5290000 元；

最高限价：52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学生计算机、智慧黑板、课桌椅设施等教学配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 (2026年1-5月任意一月)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1-5月) 社保缴纳证明 (缴费凭证) (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5) 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 (指 2026年1-5月任意一个月) 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以上政策具体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文第七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05月15日至 2026年 05月22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4: 00，下午 14: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6月4日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联系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27

2.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903-2512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系人：阿先生 电 话：0903-2512527
2	集采机构	名 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电 话：0903-2943079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6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资金来源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3）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 年 1-5 月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1-5 月)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1-5 月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2900 元（大写：伍万贰仟玖佰万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推荐使用保函。 投标保证金转账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1584917</p> <p>注：1、保证金缴纳要求：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基本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单备注栏标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需在截止日时间之前到账，未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或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拒绝评审；</p> <p>2、投标人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投标文件内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评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退付或电话咨询办理（0903-2943079）。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p> <p>3.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公示结果之日起算，在90日历天内未到我中心办理保证金退付（或电话咨询）的，中心视为投标人放弃退付该保证金，将上缴财政国库。</p> <p>4. 保函承保期限：开标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日。</p>
12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p> <p>“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p>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专家1人，抽取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5	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2026年6月4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4日上午11:00-11: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0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时由专家委员会决定）；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2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小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p>通知》规定， 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p>
24.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部面对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适用)	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158.7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不低于 60% (95.22 万元)。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并须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 <p>2.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3.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4.3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p>1. 标★或加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并依据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提供有效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p>
24.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优惠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26	▲实质性条款及内容	指本文件中所有标▲的条款(包含本条款及条款中所有内容)、以及标▲的内容(包含本条、本段所有内容)。
27	质疑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654202108@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0903-2943079</p> <p>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	<p>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p>

29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备注：核心产品。
30	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8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9 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3.0 实质性内容：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4.1 本次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8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9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费用承担

6.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保密

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

的有关人员披露，或对信息公告、公布及传送。

8. 招标文件

8.1 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将及时作出答复；

8.4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集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中发布。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协商。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人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8.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8 所称“书面形式”包括扫描盖章的电子邮件、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8.9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

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10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11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将重新编制、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发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8.12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3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截图等）无法直观辨认其内容符合要求的，导致审查或评审中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5 投标人在投标明细中对所投的货物或服务，根据投标明细表内容要求和采购需求参数做出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并对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有设定范围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参数标准（规格、尺寸、容积（量））响应填写，不得为了响应采购需求随意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参数，未按所投货物或服务标准填写或随意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

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2.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2.7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1.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2、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一次性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退还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处理。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等要求，投标人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审查、评标小组在审查、评审时有权做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无法辨认所引起的按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

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 投标文件解密

1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上问题时，可否决投标，并报告采购人及财政监管部门。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文件。

17. 拒收

17.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8. 开标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

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2 开标：

18.2.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18.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平台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6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会纪律；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开标会结束

18.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采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2.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8.2.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10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8.2.11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18.2.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19.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8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0.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0.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0.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0.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中标结果公告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6.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7. 质疑答复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必须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投标人质疑、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3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表中的按标的标注的各行业。

3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3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证书有效期失效的、证书的产品名称或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

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学生课桌椅	<p>课桌：全尺寸为：≥（长 600mm*宽 400mm*厚 18mm），整套高度可调节，符合国家标准（中学生）</p> <p>课椅：坐板：全尺寸为：≥（长 390mm×宽 360mm*厚 50mm），靠背：全尺寸为：≥（长 410mm×宽 250mm*厚 20mm），符合国家标准（中学生）</p> <p>1、桌面材质：桌面为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中纤板，饰面：桌面板采用优等 AAA 级天然木皮，厚度≥0.6mm，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全新 pp 塑料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桌面、四周注塑封颜色由甲方确定，桌面不采用笔槽设计，桌面前带弧形符合人体科学设计。</p> <p>2、课桌连接调节方式：课桌上下套管采用内六角螺栓连接方式最少可五挡调节高度；上套管内装置注塑连接件，注塑连接件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连接件预埋≥5 个 M8 防松螺帽，可增加连接处的牢固性及稳定性，延长课桌的使用周期。</p> <p>3、椅面材质尺寸要求：</p> <p>①靠背规格：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全新 pp 料一次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生的背部脊椎；靠背采用笑脸型手提式设计，人性化设计，手感、舒适度更好；靠背中间带有加强性筋透气槽，两侧各带加强筋透气槽，不仅增加透气效果，同时也增加产品的牢固度；表面必须光洁无毛刺，表面做皮纹纹路设计更具美观性，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p> <p>②座板规格：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经 SGS 检测的 PP 耐冲击一级全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座板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为了乘坐更舒适座板中间呈现下凹，下凹形状。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生的坐姿及舒服感；座板采用菱形设计美观大方，座板带有透气缝隙背面翻折加筋，不仅增加透气效果，同时也增加产品的牢固度；座板背面设计两根≥20*40 椭圆管连接槽，人性化设计，手感、舒适度更好，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p> <p>4、课椅连接调节方式：课椅上下套管采用内六角螺栓连接方式可五挡调节高度；上套管内装置注塑连接件，注塑连接件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要求无缝连接，连接件预埋≥5 个 M8 防松螺帽，可增加连接处的牢固性及稳定性，延长课椅的使用周期。</p> <p>5、桌斗：采用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全尺寸≥（高 150mm*长 450mm*深 300mm），厚度≥1.0mm。</p> <p>6、桌管材要求：</p> <p>桌外套管采用全尺寸≥（25mm*50mm*1.5mm）椭圆管。</p> <p>桌连接杠：杠 1（椭圆管）采用全尺寸≥（20mm*50mm*1.5mm），杠 2（椭圆管）采用全尺寸≥（20mm*40mm*1.5mm），杠 3（方管）采用全尺寸≥（20mm*20mm*1.5mm）。</p> <p>桌内管采用全尺寸≥（20mm*40mm*1.5mm）椭圆管。</p> <p>注：桌面与桌脚连接≥12 处。</p> <p>7、椅管材要求：</p> <p>椅外套管采用全尺寸≥（25mm*50mm*1.5mm）椭圆管。</p> <p>椅连接采用全尺寸≥（20mm*40mm*1.5mm）椭圆管。</p> <p>椅坐板下框架管材采用全尺寸≥（15mm*30mm*1.5mm）椭圆管。</p> <p>椅内管采用全尺寸≥（20mm*40mm*1.5mm）椭圆管。</p> <p>8、工艺要求：钢架采用焊接而成，表面涂装：钢架表面经磨光、除锈、磷化防锈处理后作静电粉末喷涂，焊接完成钢架，经 200 度高温粉体烤漆。</p> <p>9、脚套：采用塑料环保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制作或全新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采用回收料生产。椅腿底部弯曲处有 c 型胶套支撑，增加桌子整体平稳性，组装桌椅脚垫时需采用螺</p>	6100	套	工业	核心产品

		<p>丝固定。</p> <p>注：以上参数内所表述的钢管厚度为裸管</p>				
2	桌椅	<p>教研桌尺寸≥(1500mm*1400mm*750mm)。(尺寸含桌底下柜子,侧边竖柜)</p> <p>板材:采用≥22mm 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环保等级达到 E1 级,板材密度在 730-780 之间,面贴 0.8MM 厚优质两面双贴,甲醛含量≤0.3mg/L,甲醛释放量≤0.080mg/m³;经防虫防腐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耐磨、耐脏、耐高温,质量需符合 GB18580-2017 和 GB/T15102-2017 标准,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含水率、握螺钉力、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等指标需符合检测标准,表面耐污染腐蚀需达到五级,板材握螺钉力(板面≥1600N、板边≥1000N),</p> <p>白乳胶:需采用优质环保水基型白乳胶,质量需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0.05g/kg,苯含量≤0.01g/kg,甲苯+二甲苯含量≤0.0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80g/L;</p> <p>热熔胶: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质量需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总挥发性有机物≤5g/kg;</p> <p>五金配件: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导轨、门铰、锁具、拉手、三合一等五金配件,100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耐蚀等级需达到 10 级,质量需符合 QB/T3827-1999(200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和 QB/T3832-1999(2009)《轻工业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p> <p>螺丝经≥80h 中性盐雾实验后,无腐蚀现象;三合一连接件:金属件表面、塑料部位表面:无锈蚀、毛刺刀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色泽应一致;经≥50h 中性盐雾实验后,无腐蚀现象。</p> <p>封边带:需采用优质同色 PVC 封边条,厚度≥2.0mm,表面光滑,封边严密、平整,质量需符合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0.001%,不含甲醛。挥发物含量≤5g/m²;可溶性铅:≤1mg/m²;可溶性镉≤1mg/m²;符合 GB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p> <p>脚架:采用钢管制造,桌面两边采用≥1.2mm(钢管厚度)优质钢管支撑,桌面沉重量不下于 300kg,脚架与桌面下围绕四方采用钢板链接,便于移动。管材无裂缝、叠缝,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p> <p>基材: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含水率≤10.4%;密度≥0.66g/cm³,甲醛释放限量≤0.035mg/m³经过烘干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p> <p>配备桌底下柜子(可活动或者单独安装柜脚),侧边竖柜高度≥1500mm。</p> <p>椅子≥长宽高(85cm*47cm*45cm),表面采用纳米网布,坐垫采用高弹定型海绵,底架为加厚不锈钢、加厚钢制脚、整个椅子耐用、结实。</p>	120	套	工业	
3	智慧黑板	<p>一、智慧黑板:1.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器(★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尺寸≥86 英寸,刷新率:≥120Hz,分辨率:≥(3840*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触控。2.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3.2mm,硬度≥莫氏 7 级,石墨硬度≥9H。3.智能交互黑板需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 度可见屏体图像。4.达到国家儿童青少年相关近视防控要求。5.智能交互黑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6.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2 路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的 Type-C 接口(全功能接口具备音频、4K 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屏体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7.智能交互黑板前置按键≥5 个,可实现开关机、音量加减、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8.智能交互黑板采用≥14.0 安卓或其他系统,内存≥4G,存储≥32G。9.智能交互黑板采用 2.2 声道,总功率≥60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0dB;最大峰值功率≥80W,语言清晰度(STI-PA)≥0.8。10.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p>	42	套	工业	

		<p>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600W,可AI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10米,摄像头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10°,拍摄画面全面,对角视角≥135°,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80°。11.智能交互黑板内置≥8阵列麦克风,整机拾音距离≥12m,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p> <p>二、内置电脑(★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1.80pin通用标接口,即插即用,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插拔式抽屉安装,无需工具就可拆卸电脑模块,易于维护。2.CPU采用第12代及以上I7处理器。3.内存:≥16G。4.硬盘:≥512GSSD固态硬盘。5.显卡:高性能≥2G独立显卡。6.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3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输出接口:≥1路HDMI等;</p> <p>三、教学软件:1.具备AI教学管理功能,包括AI一键备课、教学资源、课程设计、我的资源等常用教学功能模块,支持一键生成教学大纲的功能。2.教学软件采用备课及授课于一体设计,教学软件需具备手机移动版APP。3.需覆盖小初高学段的电子版教材,语文、英语、音乐学科提供点读功能,支持分句、段、篇章进行点读;需给教师账号下载电子课本权限,并支持一键云同步获取备课资源。4.具备AI口语对练功能模块,支持跟读训练、场景对话、自由对话等不少于3种口语对练方式。5.提供智慧黑板运维管理软件,可以对受控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管理;6.冰点管控软件:可按场地、设备状态、批量冻结、批量解冻,可对单台设备或多台设备进行批量设置,可冻结单个盘符或多个盘符。</p>				
4	展示平台	<p>1.整机采用USB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需气压杆支撑。</p> <p>2.外观材质:兼顾教学环境,保护师生安全,采用ABS材质。</p> <p>3.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1600万像素定焦镜头。</p> <p>4.变焦:12倍数字变焦。</p> <p>5.拍摄幅面:A4及以上。</p> <p>6.图像色彩:24位及以上。</p> <p>7.输出格式:图片JPG,视频MP4。</p> <p>8.整机具有安全锁。</p> <p>9.光源补偿:LED五级光源补偿。</p> <p>10.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p>	42	台	工业	
5	复印机	<p>多功能一体机</p> <p>产品类型:A3幅面黑白数码复合机;</p> <p>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p> <p>操作面板:≥4行LCD屏;</p> <p>处理器:≥830Mhz;</p> <p>内存:≥DDR4/1G;</p> <p>打印速度:≥22ppm;</p> <p>双面打印:标配自动双面,双面打印速度16ipm;</p> <p>打印语言:GDI;</p> <p>复印速度:≥22ppm;</p> <p>双面复印速度:7ppm;</p> <p>复印分辨率:600x600dpi;</p> <p>复印缩放率:25-400%;</p> <p>最大连续复印页数:999页;</p> <p>扫描技术:CIS;</p> <p>扫描仪类型:平板+RADF;</p> <p>扫描速度:A4长边,300dpi模式下,单面30ppm;双面扫描速度在A4长边、300dpi模式下,14ipm;</p> <p>进纸容量:多功能进纸盒100页,选配进纸盒550页;</p> <p>出纸容量:250页(A4横向);</p>	15	台	工业	

		<p>介质类型：薄纸、普通纸、再生纸、厚纸、明信片、信封、标签纸</p> <p>介质尺寸：标准纸盒和选配纸盒支持多种尺寸，多功能托盘还支持信封等特殊尺寸；</p> <p>USB Device 接口：USB2.0；</p> <p>有线网络接口：千兆网络；</p> <p>主备：底座，采用 1.0 铁皮，可放材料。</p>				
6	速印机	<p>主要规格</p> <p>工作方式：原稿移动式扫描、热敏制版、记忆印刷、A3 扫描、A3 打印</p> <p>分辨率：300dpi×600dpi</p> <p>制版时间：≥20 秒(A4 纵向)</p> <p>印刷面积：291mmmm×414mm (A3)</p> <p>印刷速度：≥5 级调整≥（50、70、85、105、120 张/分钟）</p> <p>印刷位置调整：垂直：±10mm，水平：±10mm</p> <p>印刷缩放比率：≥（70%、80%、85%、95%、100%、110%、120%、140%）</p> <p>无级缩放：50%-200%（1%精度）</p> <p>原稿类型：单页，书刊（10%或以下），二合一</p> <p>原稿重量：35-128g/m²</p> <p>纸张尺寸：最小：90mm×140mm 最大：297mm×420mm</p> <p>纸盘容量：进纸容量：≥1000 张 70g/m²</p> <p>接纸容量：≥1500 张 70g/m²</p> <p>进纸方式：双排进纸</p> <p>图像模式：字、字画、画、铅笔、报刊</p> <p>图像浓度：扫描浓度：淡、较淡、中、较浓、浓</p> <p>制版浓度：淡、较淡、中、较浓、浓</p> <p>油墨供应：全自动（≥600ML/支）</p> <p>版纸供应：全自动（≥90m/卷）</p> <p>废版容量：≥50 张</p> <p>其它规格</p> <p>电源电压：220V，50Hz</p> <p>电源功率：最大 120W</p> <p>其它特点：包括但不限于联机打印功能、省墨模式、铅笔模式、报刊模式、网屏模式。消除中缝、编程印刷、保密模式、密码模式、耗材用尽提示、自动检测原稿、节能、底灰浓度调整、扫描原稿长度调整、版纸长度调整</p> <p>可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关机、U 盘制版、自动印刷压力调整、网络打印功能、彩色滚筒、分页器</p>	10	台	工业	
7	电脑	<p>★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p> <p>基本要求：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p> <p>1. 处理器：核心数≥8 核，最高主频≥3.0GHz，线程≥16，三级缓存≥16MB。</p> <p>2. 内存：≥16G，采用 DDR4/DDR5 及以上。</p> <p>4. 固态存储：≥512 固态硬盘，NVME、SSD 等类型接口协议。</p> <p>5. 显卡类型：高性能≥2G 独立显卡。</p> <p>6. 网卡：主板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p> <p>7. 键盘、鼠标：同品牌键盘、鼠标。</p> <p>8. 接口：USB 接口不少于 7 个（其中前置 USB3.0、TYPE-C 总数量为≥3，后置 USB3.0 接口≥4 个）</p> <p>9. 电源：≥180W；</p> <p>10. 操作系统及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免费升级使用≥3 年。</p>	356	台	工业	

		11. 机箱尺寸容量：≤14L。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同品牌显示器≥23.8 英寸，显示分辨率≥1920*1080 耳麦：头戴护耳式；插头直径 3.5mm；灵敏度 102dB/mW；频响范围：20~20000Hz				
8	UPS 电源	16 节、12V、100A、机头 30K	6	台	工业	
9	教师讲台	尺寸和材质： 多媒体讲台的尺寸为：≥（1400mm*680mm*1000mm），台面采用塑钢一体成型，厚度大于 8mm，桌体采用钢制，承重部位材料厚度 1.2mm，其他部分 1.0mm，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色调为浅灰色皮革纹理。 设计特点： 分体式设计：下柜体拼装式结构，可拆卸，易运输 可调节显示器角度：预留可视 21.5 至 23.8 英寸宽屏显示器位置，显示器窗口安装 5mm 厚钢化玻璃，显示角度可调节。 防尘防盗设计：采用冷轧钢板制成，全封闭焊接结构，保障多媒体设备的安全，防尘、防盗、散热。 人性化设计：中控盖采用上下开启式，右侧有老师水杯专用位置，布线开启方便快捷，外形美观工艺精湛。 使用方法： 一把钥匙控制整个讲台：显示器角度可调，键盘抽屉可隐藏，右侧抽拉隐藏式视频展台。 设备控制：下柜预留操作窗口，可控制主机开关机操作。	6	台	工业	
10	电脑桌	双人学生桌规格：≥1400mm*600mm*750mm(长*宽*高)本款电脑桌为钢木结构，桌面基材为 25mm 鸭嘴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表面硬度高，耐磨、耐刮、耐酸碱、阻燃等性能，桌面下方设有 4 块 25*25 的长方管支撑。 板材截面进行 2mm 厚的 PVC 封边。桌子框架材料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框架厚度 1.5mm，板材厚度≥1.2mm，先进的静电喷涂处理工艺，颜色甲方选定，外形高档，安装简易，维护快捷，防火耐用，表面光滑无尖角毛刺。 学生凳：全钢冲孔方凳尺寸为≥（350mm*250mm*450mm），凳面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一次性冲压而成；凳面表面带透气孔。凳架采用 25*25 的方管，焊壁厚 1、2mm；焊接部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无缝焊接而成，坚固耐用；表面经除锈磷化处理静电喷涂，经高温加热成型，此工艺附着力强不易掉漆，经久耐用、环保，表面光滑无尖角毛刺。与地面连接处加环保耐磨胶垫，使方凳使用无异声，确保对地板无任何伤害，执行标准：QB/T2384-2010。 技术要求：一桌两椅。	150	套	工业	
11	防静电地板	PVC 防静电地板或瓷面防静电地板，接地电阻小于 10Ω，确保质保期间不起皮或掉瓷防静电地板。 备注： 离地面≥100mm 做出钢构支架，再普地板，地板下面布线所需要系统集成配置的电源线（国标各类线材）国标超六类网线、以及其他辅材具（配套开关、线路、线槽、插板等）。工艺要求为强弱电全嵌入式后隐蔽式布线	480	平方米	工业	
12	矿棉板吊顶	矿棉板吊顶、≥（600mm*600mm）	480	平方米	工业	
13	LED 灯	平板嵌入式 LED 灯，功率≥40W。（尺寸规格为≥600mm*600mm，配套矿棉板吊顶嵌入式安装）	54	个	工业	
14	交换机	1、交换容量≥280Gbps，包转发率≥50Mpps。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固化 1GSFP 光接口≥2 个。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通过防护测试。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6	台	工业	
15	交换机	1、交换容量≥350Gbps，包转发率≥80Mpps、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 个，固化 1GSFP 光接口≥2 个。	6	台	工业	

		<p>2、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通过防护测试。</p> <p>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4、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16	教学软件	<p>1、课堂教学：</p> <p>屏幕广播：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和教师讲话声音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电脑，在对学生电脑进行屏幕广播时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学生可进行拍照保存、自主更改显示模式等操作，显示模式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三种可选。支持教师选定一台学生电脑来远程控制教师电脑，代替教师来完成相关教学功能的操作。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p> <p>屏幕笔：支持教师通过屏幕笔进行教学辅助功能，具体工具包括插入文本、线条和图形，添加批注，设置线条粗细、画笔颜色等。</p> <p>学生演示：支持教师选定一台学生电脑作为示范展示或多台学生电脑进行同屏演示，可选择向所有学生、选定的学生或选定的组进行演示。</p> <p>网络影院：采用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教师电脑播放的视频同步无延时广播到学生电脑，学生无需下载该文件，教师也无需共享该文件。支持 VCD、DVD、AVI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高清视频。</p> <p>共享白板：支持教师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可提供多种不同的工具，如画笔、图形等供教师和学生绘制时使用。支持教师邀请学生在同一块画布上进行绘制或各自在自己画布上进行绘制，在学生单独绘制时，教师可监看学生的画布，并选择一个学生的绘制画面演示给其他学生。</p> <p>讨论：支持教师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p> <p>文件分发：支持教师将教师电脑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p> <p>文件收集：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电脑，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须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p> <p>2、教学评测：</p> <p>快速考试：支持教师使用快速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输入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试题类型、试题数量和试题分数即可快速发起考试，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字。</p> <p>试卷编辑：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卡编辑器插入图片，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字。教师可在答题卡中为客观题设置正确答案，为主观题设置参考答案。</p> <p>自定义考试：支持教师使用自定义答题卡，将通过答题卡编辑器创建的答题卡导入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开始考试后，教师可查看学生的答题进度。</p> <p>阅卷评分：支持考试结束后自动弹出评分界面，客观题可自动评分，教师只需对主观题进行手动评分，支持将考试评分结果发送给相应的学生，并支持将考试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导出到本地。</p> <p>调查：支持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p> <p>抢答竞赛：支持教师发起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p> <p>3、课堂管理：</p> <p>学生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认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p> <p>班级模型：支持通过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p>	306	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屏幕监看：支持通过教师电脑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电脑的屏幕，教师电脑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1、4、9、16、25、36 画面）；支持控制教师电脑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并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p> <p>网络快照：支持教师在监看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进行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截图等操作。</p> <p>U 盘限制：支持对 U 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全部开放、只读、完全阻止），有效控制学生使用 U 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p> <p>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并支持多浏览器限制。</p> <p>学生属性：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端计算机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登录名和其他配置信息。系统日志：支持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p> <p>黑屏肃静：支持教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或解除黑屏操作，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p> <p>禁用键鼠：支持教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禁用键鼠操作，禁用时学生端鼠标和键盘被锁定，学生无法进行任何操作。</p> <p>远程命令：支持教师进行远程打开网页、开机、关机、重启、关闭应用程序等操作。</p> <p>分组管理：支持教师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p> <p>图标监看：支持通过班级模型显示学生电脑桌面的缩图，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p> <p>断线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p> <p>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p> <p>请求帮助：支持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p> <p>远程消息：支持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p>				
17	立式空调	<p>★A0206180203 空调机</p> <p>制冷量：制冷量范围为 6500~7500W</p> <p>能效：APF≥4.0</p> <p>变频技术：全直流变频：压缩机、风机、电机均变频，最低功率 200W，噪音低至 22 分贝。</p> <p>冷媒类型：R32；目前主流冷媒，平衡性能与环保性</p>	12	台	工业	
18	网络机柜	<p>配备≥24U 标准服务器机柜，承重≥100KG 且稳定性好。</p>	7	台	工业	
19	24 盘天然气蒸箱	<p>双门 24 盘，外观尺寸：（长×宽×高）≥1300mm×600mm×1600mm 燃气电磁阀（可人工调节控制火力大小），自然引风火排燃烧器、电子点火器、304 不锈钢排管换热器、蒸汽发生器、水位控制箱、强排抽风机、智能控制总成、余热回收组件、终端设备温控器。</p> <p>一键操作，燃气种类及用量：液化气 1.0-1.4kg/h、天然气 1.6-2.2m³/h、人工煤气 3.2-3.6m³/h，</p> <p>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p>	6	台	工业	
20	灶台带锅	<p>规格：≥（1350mm*1400mm*800mm）；304BY 磨砂不锈钢；技术参数：材质 304 不锈钢板，炉面采用≥1.2mm 不锈钢，拉丝加长加宽板，炉面垫层为优质隔热保护板，≥2.0mmA3 冷板，炉身为≥1.2mm 不锈钢拉丝板；配备耐用风机，气阀、风阀、水龙头（★A060806 水嘴）。炉身采用节能环保型高身炉头，炉架采用 50*50 国标角铁。</p>	6	套	工业	
21	餐桌	<p>1. 桌面参数</p> <p>材料：不锈钢（304 食品级或拉丝不锈钢）</p> <p>厚度：≥2mm（保证坚固性和耐腐蚀性）</p> <p>表面处理：</p> <p>光滑防划痕处理（PBT 涂层）：防止日常使用中划痕。</p> <p>镜面拉丝效果：美观且易于清洁。</p>	150	台	工业	

		<p>尺寸： 桌面长度：≥120cm（可根据需求定制） 桌面宽度：60-70cm（适合四人用餐） 桌面厚度：≥2mm（坚固耐用） 承重能力：≥400kg（确保桌面稳固，适合四人使用）</p> <p>功能： 防滑设计：底部加装防滑底座，避免使用时倾倒。 防烫处理：桌面表面无油渍残留，避免烫伤。 颜色选择：白色、灰色、蓝色、浅灰色等，便于供货时选择。</p> <p>2. 椅面参数 材料：不锈钢（304 食品级或拉丝不锈钢） 椅面厚度：≥1.5mm（坚固耐用） 椅面宽度：≥45cm（适合四人并排坐下） 椅面设计： 人体工学设计：坐高 48-52cm（符合人体工学，舒适使用） 承重能力：每把椅子承重≥150-200 公斤，确保稳固性。</p>				
22	冷藏柜	<p>立式、双开门，容量：≥900L 功率：545W，电压：220V 控制方式：按键制冷方式：风冷 制冷剂：R290 温度范围：0~10℃ 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 智能显示屏，精准温度实时显示，温度可调， 双层高清玻璃，湿温双控，零冷凝水架构，防鼠板设计，接线口无缝设计</p>	8	台	工业	
23	冰柜	<p>立式、四开门，容量：≥900L 功率：280W 电压：220V 控制方式：旋钮制冷方式：直冷制冷剂：冷藏：R600A/冷冻：R290 温度范围：冷藏-5℃-10℃，冷冻-24℃-0℃ 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p>	8	台	工业	
24	消毒柜	<p>立式双开门 容量：≥750L 层数：≥8 层 电压：220V 功率：3650W 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功能：旋钮控制，推车收纳，定时定温消毒方式：高温真热风循环 消毒温度：常温-125° 调节消毒时间：0-80 分钟调节 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p>	8	台	工业	

商务需求

1.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售后服务：（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和田市

4. 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交付相应价款的发票、交接单、安装调试完成的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供验收及决（结）算审计材料后，60 天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货物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5. 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合同）验收或自行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时电脑需提供国家安全可靠等级测评证书，其余货物按照中标单位所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四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 (2026 年 1-5 月任意一月)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1-5 月) 社保缴纳证明 (缴费凭证) (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5	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 (指 2026 年 1-5 月任意一个月) 填报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	是否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份额，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及合同分包协议	

三、▲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报价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签章、签字的。
3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是否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4	商务要求	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未说明原因的
5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参数及明细清单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有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有无法律、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履约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评审的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排序与推荐

13.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7.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7.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7.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0.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或者招标文件内因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需求或评分规则不合理导致不能评审的，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合同草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项目名称

采购协议书

项目编号:

【***年】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2
2、 交（提）货方式、时间	2
3、 付款方式	2
4、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3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
6、 验收	4
7、 质量保证	4
8、 知识产权	4
9、 违约责任	5
10、 违约终止合同	6
11、 不可抗力	6
12、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6
13、 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6
14、 通知及送达	6
16、 其他约定	7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甲方印花税: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花税: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报价一览表:

合同价: 元(大写:),详细清单如下: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运输保险、装卸、人工费、税费、售后服务、3年免费维保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因投入人员增加、时间增多等原因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电子)保函,即****万元。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交(提)货方式、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并在供货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采购全部产品的调试及验收工作。

3、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交付相应价款的发票、交接单、安装调试、验收及决(结)算审计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价100%的货物款。

(2)所有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甲

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验收或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招标质量要求的，甲方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如甲方因发生资金相关手续原因没能按照以上方式与乙方达成协议后，甲方采用签订还款协议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进度不影响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限。

(5) 乙方应在向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本条款(1)项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交付发票后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有变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合同原件；
- (3) 使用单位交接（初验）单原件；
- (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或验收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 (5)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 (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合同应明确约定标的物的具体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乙方需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货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生产厂家或标的物。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者商品销售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商品商标、标签、标识、卫生、安全、环保、保质期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3)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

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6、验收

乙方送货时应提供相应的《商品订货单》或发货清单与相应检验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到货后7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交付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品种、型号或规格进行初步检验，按照合同中约定为准，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同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交接单，双方负责验收的代表人员必须按规定，将验收交接单上的事项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供货、调试、安装完毕之后并投入正常使用之前，必须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不符之处，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均可以提出异议，乙方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无偿给予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因此产生的延期供货责任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检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部分设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5个工作日内，自行跟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系并邀请甲方、质量技术监督（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等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设备质量验收。如已供的设备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在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收集验收、签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质量、数量的文件资料，共计4套。（若原件数量不足可提供彩印件加盖公章）

7、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按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均为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方式：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乙方应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 10%，超过 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市采购办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 20 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每发生一次此种情形，乙方应承担【*】元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超过 2 次或违约金达到*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违约金。

（6）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4) 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或履行义务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乙方支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传染病问题、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国家规定节假日前后导致的物流停运（乙方务必书面申请延迟交货并书面申请写清楚延迟供货日期）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次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调换、维修。如出现非质量问题或者因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问题，维修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可指示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代为支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到后维修收取材料费，只收服务费（服务费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并自行承担）。质保期内，若乙方拖延或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调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4、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寄送或者，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收到电子邮件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司法机关诉讼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15、保密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时止。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且乙方应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其他约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科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质：
3. 保证金或保函等缴纳凭证：
4. 其他要求的材料：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 1 名称），（分包投标人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此处填写该产品节能证书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										

此表可延长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此表可延长

说明：1.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或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执行。对于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标粗或标“★”的应按本表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 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按本表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项目填写此表格，投标企业严格按照预留部分如实填写，如有预留部分金额未达到预留份额的或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 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 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供货期限	
3	质保期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名称: (如: 主机或显示器)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2											
3											
4											
5											
总价:											

此表可延长

要求: 表中所列货物或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如有漏项或缺项, 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所列的货物或服务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辅材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1. 标的参数内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 如台式计算机、智慧黑板参数中有主机或显示器的, 除要标明产品本身的信息外, 还须在以上明细表(备注)明确列出, 所投该产品参数中包含的强制节能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 且与所投标的产品信息(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不冲突。不属于强制节能的则无需备注。

2. (一)、标的为货物(标准产品)的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货物(标准产品)的名称、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单价、数量、合价等, (二)、标的备注有(可定制)的货物可按(一)标准产品填写, 也可按定制在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货物(可定制)的名称、品牌(无品牌的写定制)、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制造商、产地、单位、单价、合价等, 其他未明确的产品信息一律不接受。(三)、供应商谨慎核对各项指标, 严格按以上表格填写。

3. 若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的或填写的信息有冲突不匹配的、填写不合理的、擅自该表格式或表头内容、不明确产品信息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或随意填写的导致响应无效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协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无委托可不填写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所投内容据实填写，并明确“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正负偏离必须说明情况，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不涉及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成员名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名称及编号	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							

注：不涉及可不填写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填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3、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